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表

方案名称	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岗铁矿III、Ⅳ采区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采矿权人	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编制单位	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赤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
专家评审结论	2026年9月9日，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《内蒙古黄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黄岗铁矿III、Ⅳ采区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，与会专家审阅了《方案》和图件及相关附件，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，提出了《方案》修改意见。评审会后，编制单位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并提交了《方案》修改稿。2026年11月2日召开《方案》复核会，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《方案》文本、图件、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复核，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 《方案》规划的矿区生态修复目标方向明确；在收集相关资料与实地调查的基础上，《方案》对矿区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、土地损毁问题、生态损毁与退化问题进行了识别与受损预测，问题诊断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；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较准确；矿区生态修复技术措施与工程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；矿区生态修复分区完整，矿区生态修复时序安排基本可行；经费估算和保障措施基本完备。《方案》不涉及临时使用土地（含用林用草）复垦修复计划。 **专家组同意《方案》通过评审。** 专家组长： 日期：2026年11月4日